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兼法定代理　林建男
人
　　潘正雄
　　曹永仁
上　四　人　劉慧君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律師
　　林三元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-外銷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顯雄
代　理　人　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彬律師

當事人間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叁萬伍仟叁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四中關於「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2245萬2950元（即731萬7650元+1097萬6475元x 2+50萬元），扣除已付第一審裁判費後，仍應供訴訟費用擔保金合計為1513萬53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2977萬600元（即731萬7650元+1097萬6475元x 2+50萬元），扣除已付第一審裁判費後，仍應供訴訟費用擔保金合計為2245萬295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

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